

股票代码：300246

股票简称：宝莱特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特别提示	3
一、 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 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 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3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情形发生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类型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发行方式	13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
五、 发行数量	14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4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5
九、 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15
十、 发行对象	15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4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5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三、 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2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7
第五节 财务信息分析	29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一、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34
二、 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34
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特别提示

一、 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数：28,723,404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174,814,880 股
- 3、发行价格：18.80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539,999,995.2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528,049,313.53 元

二、 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预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 2、股票上市数量：28,723,404 股
- 3、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4、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三、 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情形发生。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宝莱特、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宝莱特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IOLIGHT MED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4,6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燕金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020946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99909

传真：0756-33999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blt.com.cn>

电子信箱：ir@blt.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范围是：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企业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项目为准）；一般经营范围是：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兼营医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 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20 名（有 1 名前二十大股东也提交了认购意向函，未重复计算合计数）。前述 120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66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家。在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2 年 1 月 5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含，询价前一日），有 5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上述过程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黄志敏
4	董卫国
5	许建新
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金宇星
9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广东华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田万彪
14	薛小华
15	徐莺
16	于春生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湖南天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邹锋
21	陈道清
22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虞燕飞
24	王怀念
25	沈银生
26	宋美琪
27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朱清尧
31	吴根春
32	曾海燕
33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戴羿
3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李文杰

4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齐宗旭
51	广州暴峰创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瞿小波
5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在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5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 1 名投资者（洪仲海）未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2 名投资者（朱清尧、广州暴峰创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 52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无需缴纳），为有效报价。

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1,700	是	是
		16.53	1,700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7	1,600	是	是
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	1,550	是	是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4	2,000	是	是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	1,650	不适用	是
6	李静	17.38	1,610	是	是
7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1	4,800	是	是
8	黄志敏	19.00	6,500	是	是
		17.38	6,500		
		16.53	6,500		
9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62	1,600	是	是
1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8.59	1,550	是	是
		17.56	1,550		
		16.53	1,550		
11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8	3,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	3,000	是	是
13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	2,000	是	是
14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	1,600	是	是
		18.18	1,800		
		17.15	2,000		
15	洪仲海	17.10	1,600	是	否
16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鸿基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840	是	是
1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0	1,550	是	是
		17.20	6,000		
		16.53	11,800		
18	李文杰	19.00	1,600	是	是
		18.00	1,600		
		17.00	1,6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9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世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68	2,000	是	是
20	邱世勋	17.88	4,000	是	是
		17.58	5,000		
		17.28	6,000		
21	厦门熙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典基金本诺曼克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	1,600	是	是
22	瞿小波	16.96	1,550	是	是
		16.76	1,600		
23	UBS AG	19.27	1,550	是	是
24	薛小华	17.83	1,550	是	是
		17.33	1,850		
25	齐宗旭	17.13	1,550	是	是
26	曾海燕	18.80	3,500	是	是
27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	2,600	是	是
28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8	1,700	是	是
2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	3,000	是	是
3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550	是	是
31	林金涛	17.78	1,600	是	是
		16.53	1,600		
3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550	是	是
3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800	是	是
34	金宇星	18.18	1,550	是	是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2	4,000	是	是
		16.61	8,000		
36	虞燕飞	17.10	1,600	是	是
3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23	5,000	是	是
38	朱清尧	18.88	1,550	否	否
3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	9,600	不适用	是
4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50	是	是
		18.00	3,000		
		17.00	4,500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1	1,550	是	是
4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	1,55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43	田万彪	20.03	1,600	是	是
		17.69	2,000		
		16.58	3,000		
44	戴羿	19.38	6,500	是	是
45	沈银生	20.72	1,550	是	是
46	邹锋	17.77	2,780	是	是
4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650	不适用	是
		17.16	1,650		
4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5	1,600	是	是
		17.25	1,800		
		16.95	2,000		
4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 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5	1,550	是	是
		17.25	1,550		
		16.95	1,550		
5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1	3,560	是	是
51	广州暴峰创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	1,800	否	否
5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 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9	2,000	是	是
		17.80	4,000		
		16.80	6,000		
53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久银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	6,280	是	是
		18.00	7,510		
		16.53	7,510		
5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3	3,490	不适用	是
		18.01	6,040		
		17.50	9,270		
5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53	5,100	是	是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8 家，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8,723,4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95.20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4,255	16,999,994.00	6
2	沈银生	824,468	15,499,998.40	6
3	田万彪	851,063	15,999,984.40	6
4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63	15,999,984.40	6
5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1,063	15,999,984.40	6
6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0,425	62,799,990.00	6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6
8	戴羿	3,457,446	64,999,984.80	6
9	UBS AG	824,468	15,499,998.40	6
10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44	29,999,987.20	6
11	黄志敏	3,457,446	64,999,984.80	6
12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鸿基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723	18,399,992.40	6
13	李文杰	851,063	15,999,984.40	6
14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446	17,999,984.80	6
15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468	15,499,998.40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6,381	95,999,962.80	6
1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7,659	16,499,989.20	6
18	曾海燕	1,106,394	20,800,207.20	6
合计		28,723,404	539,999,995.20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月17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6.53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6.53元/股。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

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为发行底价 16.53 元/股的 1.14 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667,876 股（含本数）（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6.53 元/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723,40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32,667,876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95.2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1,950,681.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049,313.53 元。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00 止，财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宝莱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539,999,995.20 元（大写：伍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2022 年 1 月 25 日，财通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5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宝莱特已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723,40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 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999,995.20 元 (大写: 伍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11,950,681.67 元 (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 宝莱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049,313.53 元 (大写: 伍亿贰仟捌佰零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723,404.00 元 (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9,325,909.53 元 (大写: 肆亿玖仟玖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伍角叁分)。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 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4,255	16,999,994.00	6
2	沈银生	824,468	15,499,998.40	6
3	田万彪	851,063	15,999,984.40	6
4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63	15,999,984.40	6
5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1,063	15,999,984.40	6
6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0,425	62,799,990.00	6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6
8	戴羿	3,457,446	64,999,984.80	6
9	UBS AG	824,468	15,499,998.40	6
10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44	29,999,987.20	6
11	黄志敏	3,457,446	64,999,984.80	6
12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鸿基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723	18,399,992.40	6
13	李文杰	851,063	15,999,984.40	6
14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446	17,999,984.80	6
15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468	15,499,998.40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6,381	95,999,962.80	6
1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7,659	16,499,989.20	6
18	曾海燕	1,106,394	20,800,207.20	6
合计		28,723,404	539,999,995.2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904,255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沈银生

姓名：沈银生

住所：湖北省黄梅县*****

认购数量：824,4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3、田万彪

姓名：田万彪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认购数量：851,0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4、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松阳路 6 号天健盈丰公馆 1 层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大亚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华玉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51,0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5、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3 号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51,0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6、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3,340,425 股

限售期：6 个月

7、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3202 房自编 B 单元，3202 房自编 C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琰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

认购数量：1,063,829 股

限售期：6 个月

8、戴羿

姓名：戴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认购数量：3,457,4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9、UBS AG

机构名称：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824,4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39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长华）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1,595,744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黄志敏

姓名：黄志敏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认购数量：3,457,4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鸿基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14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醒念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78,72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李文杰

姓名：李文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认购数量：851,0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朴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57,4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40 层 01、05-08、10 单元

注册资本：35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奇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24,4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106,381股

限售期：6个月

17、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77,659股

限售期：6个月

18、曾海燕

姓名：曾海燕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认购数量：1,106,394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宝莱特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宝莱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2月7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宝莱特；股票代码为：30024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燕金元	境内自然人	32.27%	47,136,790	35,352,592
2	王石	境内自然人	2.96%	4,331,520	-
3	燕传平	境内自然人	1.14%	1,663,380	1,247,535
4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1.06%	1,548,701	-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6%	960,000	-
6	邱世勋	境内自然人	0.60%	883,000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8%	70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1%	603,700	-
9	邓宗全	境内自然人	0.41%	600,600	-
10	杨丽芬	境内自然人	0.33%	474,9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燕金元	境内自然人	26.96%	47,136,790	35,352,592
2	王石	境内自然人	2.48%	4,331,520	-
3	戴羿	境外自然人	1.98%	3,457,446	3,457,446
4	黄志敏	境内自然人	1.98%	3,457,446	3,457,446
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1%	3,340,425	3,340,4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5%	2,712,765	2,712,765
7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7%	1,702,127	1,702,127
8	燕传平	境内自然人	0.95%	1,663,380	1,247,535
9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1%	1,595,744	1,595,744
1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88%	1,545,001	-

三、 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1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600,127	25.05%	65,323,531	37.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9,491,349	74.95%	109,491,349	62.63%
股份合计	146,091,476	100.00%	174,814,88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燕金元先生及其配偶王石女士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 /2020年12月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50	2.3694	0.3970	1.980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734	5.9118	8.3229	8.2715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70,502.82	160,716.41	96,145.89	91,815.49
负债合计	67,998.10	57,433.21	37,561.52	29,59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04.72	103,283.20	58,584.37	62,2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91.75	91,793.05	54,753.63	56,213.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8,342.91	139,601.36	82,596.11	81,338.54
营业总成本	70,027.08	99,020.90	73,929.60	73,441.31
营业利润	8,213.01	41,441.34	8,983.31	9,302.87
利润总额	8,179.48	41,718.57	8,955.17	9,148.73
净利润	6,970.30	35,226.05	7,304.86	7,823.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9.57	34,614.75	6,471.28	6,419.3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0.04	33,367.21	6,163.44	5,554.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60.29	45,578.09	8,142.59	8,12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11.79	-20,488.45	-14,928.49	-12,1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8.84	3,737.63	6,461.58	4,07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74	27,810.04	-260.66	-27.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2.20	1.89	2.29
速动比率（倍）	1.44	1.82	1.58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8	35.74	39.07	3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7	33.93	28.11	19.0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万元）	11,753.27	45,347.38	11,743.75	11,245.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4	36.21	13.04	3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07	7.61	4.46	4.4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6.45	5.48	5.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85	3.1199	0.5574	0.55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63	1.9036	-0.0178	-0.0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00%	4.10%	5.50%	5.2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815.49 万元、96,145.89 万元、160,716.41 万元、170,502.82 万元。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52 亿元，同时发行了 2.1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596.88 万元、37,561.52 万元、57,433.21 万元、67,998.10 万元。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了 2.1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24%、39.70%、35.74%和 39.88%，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8 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1.89、2.20、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58、1.82、1.44，整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偿债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

4.46 次、7.61 次和 4.0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5.48 次、6.45 次和 3.10 次。公司营运能力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保荐代表人：	由亚冬、胡凤兴
项目协办人：	王舒
项目组成员：	崔进、孙灿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6093461
传真：	0571-8667271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经办人员：	谷世杰、孙参政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9013863
传真：	010-59013751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
经办律师：	罗刚、李勇虎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联系电话：	0756-8893339
传真：	0756-8893336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李顶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五）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李顶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宝莱特已具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出具上市保荐书。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募集说明书；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